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889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77,600 股，占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844,774 股的 0.24%。

（3）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16 人。

（5）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同时考核 2022-2024 年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0%	20%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3 个车型配套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69%	44%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3 张订单，30 个车型配套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3 张订单，15 个车型配套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20%	73%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0 张订单，60 个车型配套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5 张订单，30 个车型配套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80\%$
	$B < B_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70\%+Y*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 8.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6)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2.15	8.49 元/股	177,600 股	16 人	72,800 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12.15	8.49 元/股	72,800 股	5 人	0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9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长励寅为本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同时考核 2022 年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table><tr><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h colspan="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tr><td>2022</td><td>30%</td><td>20%</td><td>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td><td>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3 个车型配套</td></tr><tr><th colspan="2">指标</th><th colspan="2">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A≥Am</td><td>X=100%</td></tr><tr><td colspan="2">An≤A<Am</td><td>X=80%</td></tr><tr><td colspan="2">A<An</td><td>X=0%</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td><td colspan="2">B≥Bm</td><td>Y=100%</td></tr><tr><td colspan="2">Bn≤B<Bm</td><td>Y=80%</td></tr><tr><td colspan="2">B<Bm</td><td>Y=0%</td></tr><tr><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3">X*70%+Y*3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2	30%	20%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3 个车型配套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B≥Bm		Y=100%	Bn≤B<Bm		Y=8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70%+Y*3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1、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799,572.3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 2、组合惯导产品已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30%。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2	30%	20%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3 个车型配套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B≥Bm		Y=100%																																															
		Bn≤B<Bm		Y=8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70%+Y*3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th>卓越</th><th>良好</th><th>合格</th><th>待改进</th><th>不合格</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级为“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	------	-----	----	---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4,889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889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9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本次实际归属数量：14,889 股。

（三）本次实际归属人数：14 人。

（四）本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建军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2,880	9.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 人）				136,000	12,009	8.8%
合计（14 人）				168,000	14,889	8.9%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首次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首次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

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